# 校园电视台管理规定

校园电视台是为学校宣传工作报务的，为保证全校的宣传工作正常进行，提高校园电视台的利用率，特制定管理制度如下：

一、校园电视台应有专人管理，非管理人员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进入，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将校园电视台交他人看守和使用。

二、不得将与播放无关的任何其他音像资料带入，不得将食品、饮料等带入。保持环境整洁美观，保持播放控制台、设备和机柜的清洁卫生。

三、管理人员须经过培训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技能，严守岗位。

四、播放内容出现意外，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中断播出，并立即按程序报告。

五、管理员应定期检查设备设施，做好防火、防潮、防电、防雷、防盗工作，确保校园电视台正常运行。发生机器故障，应及时维修排除故障，保证正常使用。

六、有关设施设备的说明书、使用手册、系统光盘、布线图、竣工报告等技术资料应存档。

七、有卫星地面接收站，必须按照广播电视部门的规定办法执行。

八、校园电视台的任何设备，均不得外借，确因需要，需经信息中心审批。

九、需要使用校园电视台的部门或教师，需向计算机信息中心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安排使用。

十、未经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动仪器设备的连线，不得擅自移动或拆卸任何仪器和设备。

十一、使用结束后，应按操作程序关闭电源，整理好仪器设备。

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

计算机信息中心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